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宜婕

訴訟代理人　童伽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111年度除字第200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（民國） | （新臺幣）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宜婕 |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| 111年1月24日 | 600,000元 | ZBA0000000 | |
| 002 | 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宜婕 |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| 111年1月24日 | 600,000元 | ZBA0000000 | |